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沭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场）、街道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县管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乡镇（场）、街道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或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订党内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七）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有关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

（八）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级机关各部门以及乡镇（场）、街道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场）、街道纪委领导班子、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和县直纪委（纪检组）、监察室领导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对县纪委、监察局派县直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和纪检监察农村工作室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一至十三室、派驻纪检一到十六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县纪委（县纪

委本级和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合并编制部门预算)。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市纪委六次全会和县委十二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优化政治生态”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摸底数、防风险、办案件、促发展”，坚持“以案破题、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督促履职尽责为关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廉洁沭阳”工程，为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立足职能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住摸底数、防风险、办案件、促发展四个着力点，更加精准有效发力。要摸底数，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对执行重大决策部署出基本判断，抓住关键问题，查明原因，提出建议，

推动落实。要防风险，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推动解决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党建等领域风险隐患，为全县发展行稳致远提供坚强保障。要办案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要促发展，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漏洞，推动有关政策和体制机制加健全完善。

（一）持续强化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深刻把握“国之大者”中提高政治判断力。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根本在于格局和站位。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在守护党的初心使命上肩负重要职责，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党性立场。遇到问题、作出决策、监督办案，首先从政治上想一想，深刻认识各类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清醒辨别行为是非，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在学习领会新思想新理论中提高政治领悟力。从政治上领会好、领会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深入学习领悟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大原则、重点任务的政治内涵，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致一致。在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中提高政治执行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围绕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

走在前列”等战略布局强化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决策空转、措施虚化、执行走样。继续紧盯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大部署强化监督检查，推动责任压实、措施落实、工作务实。全面对标县委关于“中国花木之乡、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头羊、区域副中心城市、京沪沿线重要工业基地”等重大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突破。围绕做好县、乡换届，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各项纪律要求，提好提准党风廉政意见，严肃查处买官卖官、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维护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不断深化政治生态监测评估工作，整体把握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推动实现“精准画像”，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发展全面履责、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二）持续推动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准确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把严惩腐败和严密制度、严肃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治标”的阶段性成果转化为“治本”的战略成效。坚持以案破题，精准严惩腐败。紧盯四个关键，即紧盯“关键人”，围绕“抓两头、压中间”，严肃查处权力集中“一把手”和群众身边黑恶势力“两头”，特别是“口碑极差、民愤极大、反映极多”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持续保持震慑和遏制，促使一批违规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主动投案自首；紧盯“关键事”，突出工程建设、审批监管、选人用人、招投标、公共财政支出等重要环节，严肃查处国有公司融资担保领域

腐败问题，深挖公司融资、发行债券、对外投资、重大事项会商审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彻查关系网、利益网，肃清融资担保乱象；紧盯“关键处”，坚持“系统查、查系统”，持续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攸关民生的部门、行业和领域的腐败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处金融领域、工程建设、供销合作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执法司法、小化工等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紧盯“关键时”，特别是工程验收时、选人用人时、逢年过节时、规划调整时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发时期，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严明纪律保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开展以案促改，精准严密制度。抓好重要案件剖析，用好“1+N”机制，即查办一起有影响的案件，及时剖析撰写调查报告、剖析报告、问责报告、总结报告等，深入做好治本文章。充分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坚持向发案单位通报体制机制制度性漏洞，督促建章立制。建立重要案件剖析报告整改落实评估机制，刚性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探索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推进以案为鉴，精准严肃教育。督促案发单位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让每起案件都成为长鸣警钟。根据查处的典型案件，拍摄警示教育片，提供生动鲜活的警示教材。加强思想道德、党纪国法和廉政文化教育，用好用活案例资源，做实同级同类警示教育。以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为载体，建好警示教育展厅，丰富教育形式，深入开展家风课堂教育，让“安于工资生活、乐于家庭生活、

勤于读书生活”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三）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督促部门履职尽责。着力在推动解决基础性根本性问题上精准发力。重点围绕“抓基层、打基础”，从贯彻落实《党章》入手，把解决基础问题、规范基础制度、加强基础治理作为着力点。紧盯案件查办和巡察过程中发现的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人事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推动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发展党员、谈心谈话、人事财务等基础性制度严格执行，破除一批基础性根本性问题，促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紧盯市场主体，聚焦涉企政策贯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和保护企业创新发展活力。紧盯严格耕地保护，加快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坚决保护耕地、维护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在监督推进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上精准发力。牢牢把握“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瞄准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不断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围绕职能部门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责任缺位、监管缺口、担当缺失、相互推诿等突出问题，纳入监督检查和县委巡察内容，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发现和解决一批主观上不作为、机制上不畅通问题。推动完善沟通联络协作机制，打通信息壁垒，切实以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推动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以强监督促强监管、系统治。

（四）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有力解决民生问题。不断强化宗旨意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就是正风肃纪反腐的重点指

向。要把监督的“放大镜”牢牢聚焦在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事情上，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以解决群众关切的“小问题”，不断赢得民心向背的“大政治”。巩固拓展治理成果。一方面，持续纠治墓葬、“三苗”、工程建设、学校食堂、医保基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小区物管、招标投标、基层城管、非法金融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在之前工作基础上深挖拓展、查深查透。另一方面，注重标本兼治，推动解决一个问题、总结一类规律、治理一个领域，以量变促质效，以局部推动整体。高度关注义务教育中的控辍保学、在籍不在学、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督促推动教育部门建好用好“缺课监管”系统，加强飞检和通报，尽最大努力保障不再新增辍学问题。扎实开展基层医疗乱象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和医疗事业发展环境。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决不让其再祸害百姓。切实找准发力方向。对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以及巡察中发现的新的突出共性问题，通过“四不两直”、派出小分队、成立案件专班等方式深入调研剖析，拓展领域、精准施策、强化治理。围绕淮沭河、新沂河特大桥等城市道路畅通工程，探索建立信息化监管，推动重点工程廉洁高效实施。深挖工程建设（房地产）领域问题背后职能部门失职渎职、公职人员参与利益输送问题，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持续发力作风建设，深入推动化风成俗。靶向查找突出问题。探索建立“作风问题会诊”机制，坚持数据为支

撑，综合分析信访举报、大信访、“12345”政府热线等数据信息，切实找准问题症结。沉下身子到基层走访调查，开展蹲点式监督，直接听取干部群众的真实反映，深入排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习以为常的“潜规则”问题，为推进作风建设提供精准靶向。聚焦重点集中整治。扎实开展“清风肃纪”行动，坚决纠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对其中可能出现的“低级红”“高级黑”问题，精准甄别、精准查处。持续推进基层减负，重点整治口头减负、纸面减负、数字减负、推给下面减等问题，把工作导向由重“痕”转向重“绩”，将基层干部从疲于应付中解脱出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查处违反“三真”精神、“六不”要求的人和事，加大对留置案件、巡察、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抓好“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督促职能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文明新风的宣传引导，以严格规范婚丧事宜操办、常态制止餐饮浪费等为重点，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作用，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以新风正气带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把“收线索”和“挖线索”结合起来，持续查处向企业放贷获利、破坏法治环境、干涉企业自主经营等影响市场公平问题，通过大数据动态显示行政审批事项耗时，倒逼审批提速，着力营造亲商安商、主动服务、交往有道的良好环境。找准源头深化治理。按照必要、科学、管用的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接地气、易执行、效果好的制度建设，通过知易

行简的小制度，推动源头解决问题。如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特别是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既要说不行，还要说怎么行，让干部有章可循、心中有数，进而化风成俗，养成“不想腐”的自觉。

（六）持续深化体制改革，不断增强监督效能。在推动统筹衔接中形成监督合力。立足“四项监督”各自的职能定位，在党委主导下积极探索“谁来统筹衔接”“统筹衔接什么”“怎么统筹衔接”问题，促进协调衔接、整体贯通。建立信息互通、力量整合、工作联动、成果共享机制，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县委巡察中统筹使用监督力量，变“散装监督”为“集成监督”，变“单兵出击”为“集团作战”。在深化机构改革中增强监督效力。不断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推动监督资源重组。完善派驻机构考核方式，提升考核工作的牵引性、精准性。完善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和乡镇纪委履职尽责制度规定，有效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统筹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在上级纪委监委、同级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做好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在坚持严管厚爱中释放监督活力。加强“三重一大”决策等权力运行关键环节监督，加强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监督，用好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学校食堂“阳光直采”平台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做到真容错敢纠错、讲方法有温度，监督、

教育、批评帮助将要犯错误的同志不犯错误、初犯偶犯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犯小错误的同志不演变成大错误。认真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和改进审查复查工作，审慎稳妥处置申诉信访件。常态化开展失实举报澄清正名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七）持续抓好县委巡察，注重提升工作质效。强化统筹谋划。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把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三不”一体推进贯穿始终。一方面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进度与效果兼顾，县委换届前全面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另一方面超前谋划下一届县委巡察工作，按照“系统巡、巡系统”理念编制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稳步提升。提高巡察质效。不断探索巡察实践创新，配合做好市委提级交叉巡察，有针对性地开展提格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持续深化对村（社区）巡察，采取小切口、多轮次的巡察方式，把一个领域的问题巡深察透。落实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巡前互通信息、巡中联动协作、巡后合力督导机制，提升巡察质效。促进巡察监督与组织、审计、财政等监督有机贯通，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抓好整改落实。深化推进“三改一查”机制，完善巡察整改责任机制、督促机制、评估机制，不断强化党委（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十二届县委巡察整改质效进行整体评估，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八）持续加强自身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提高政治

引领能力。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不断加强县纪委监委自身建设，从自己做起，从自己严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纪检监察干部要像爱护眼睛一样保护自己的操守，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形象过硬。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抓手，继续深化领导班子“四个一”工作联系机制，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持续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规范管理，做细做实“嵌入式”监督；严格执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乡镇纪委充分履职工作规定，强化“捆绑”联动，提升履职合力，从而进一步明确定位、理清职责，弄明白“干什么”“怎么干”，深入推动“干得好”“干得优”。提高业务素质能力。注重提升专业化水平，开展“改革创新作表率、争先进位走在前”大讨论大调研大实践活动，把改革的基因注入到纪检监察工作中，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走出去开阔思路、眼界和胸襟。以县、乡纪委换届为契机，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选优配强纪委监委班子，把好选人用人“入口关”。坚持优进优出，加大专业人才选配力度，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内外交流，建立定期轮岗制度，激发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活力。深化实施“主办人”全员培养，持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有计划地对换届后新任乡镇纪委书记开展全覆盖轮训，通过实战练兵、业务分享、开展技能竞赛、讲述办案故事等形式，不断提高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加强对乡镇纪委书记的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末位淘汰制度。紧盯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发挥，

组织对村居、企业、学校等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培训，着力构建上下贯通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注重提升规范化水平，不断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准确把握纪检监察证据适用条件，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查办的案件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严格执行问题线索管理、审查调查措施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等制度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问题线索纳入集中管理，案件和问题线索依照轻重缓急及时处置，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措施使用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注重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监督审查技术中心建设，为审查调查特别是大要案突破提供技术支持。优化检举举报平台功能，加快数据安全交换、一体化平台和纪检监察外网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健全信息化部门与监督办案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紧贴监督办案需求，挖掘深层次信息，进一步增强发现问题线索、研判政治生态、服务科学决策能力，把技术优势转化为工作实效。提高底线思维能力。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办案”的理念，强化留置安全和“走读式”谈话安全，坚决防范安全事故事件发生。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意见，刚性落实“八严禁”要求，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修行修心修志互促并进，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第二部分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59.11	本年支出合计	4259.1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259.11	支出总计	4259.11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4259.11	3264.49	994.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6.51	2191.89	994.6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86.51	2191.89	994.6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50.10	2050.1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41.79	141.79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4.62	0.00	994.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4	29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04	29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9	19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5	99.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6	77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6	774.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8	26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8.48	508.48	0.00	0.00	0.00	0.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59.11	一、本年支出	4259.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259.11	支出总计	4259.1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259.11	3264.49	2514.35	750.14	99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6.51	2191.89	1441.75	750.14	994.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86.51	2191.89	1441.75	750.14	994.6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50.10	2050.10	1299.96	750.14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41.79	141.79	141.79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4.62	0.00	0.00	0.00	99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4	298.04	298.0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04	298.04	298.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9	198.69	198.6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5	99.35	99.3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6	774.56	774.5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6	774.56	774.5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8	266.08	266.0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8.48	508.48	508.48	0.00	0.0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264.49	2514.35	75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5.12	2495.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3.62	633.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2.54	1042.54	0.00
30103	奖金	47.75	47.7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80	64.8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9	198.6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35	99.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5	99.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08	266.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0	38.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14	0.00	750.14
30201	办公费	70.00	0.00	7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11	差旅费	48.80	0.00	48.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2	0.00	3.82
30226	劳务费	30.00	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3	0.00	2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0.00	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2	0.00	19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7	0.00	218.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19.23	0.00
30302	退休费	11.31	11.3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2	7.92	0.0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259.11	3264.49	2514.35	750.14	99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6.51	2191.89	1441.75	750.14	994.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86.51	2191.89	1441.75	750.14	994.6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50.10	2050.10	1299.96	750.14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41.79	141.79	141.79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4.62	0.00	0.00	0.00	99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4	298.04	298.0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04	298.04	298.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9	198.69	198.6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5	99.35	99.3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6	774.56	774.5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6	774.56	774.5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8	266.08	266.0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8.48	508.48	508.48	0.00	0.0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264.49	2514.35	75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5.12	2495.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3.62	633.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2.54	1042.54	0.00
30103	奖金	47.75	47.7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80	64.8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9	198.6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35	99.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5	99.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08	266.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0	38.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14	0.00	750.14
30201	办公费	70.00	0.00	7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11	差旅费	48.80	0.00	48.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2	0.00	3.82
30226	劳务费	30.00	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3	0.00	2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0.00	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2	0.00	19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7	0.00	218.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19.23	0.00
30302	退休费	11.31	11.3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2	7.92	0.0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2	0.00	49.00	0.00	49.00	3.82	20.00	4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5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14
30201	办公费	7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48.8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40.00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2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7

注：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沐财字〔2021〕12号）填列。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259.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94.60万元，增长16.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259.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259.1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5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60万元，增长16.23%。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和人员数量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4259.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259.1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86.5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案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51.66万元，增长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8.0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7.10万元，增长14.2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74.5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05.84万元，增长65.25%。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259.1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259.1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9.11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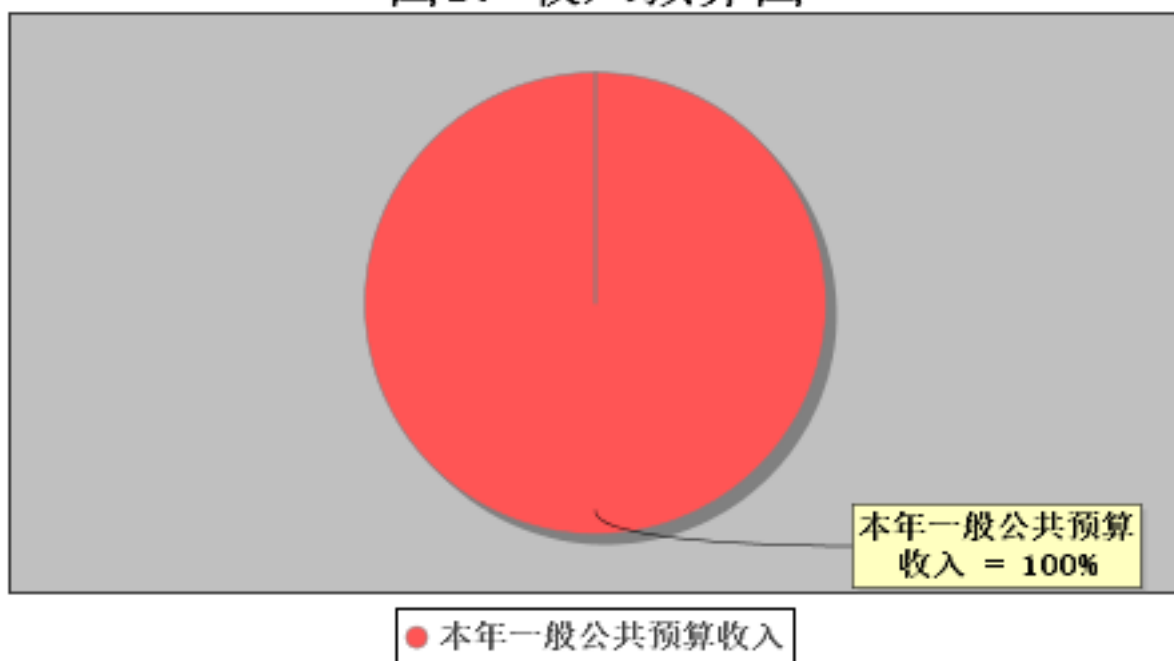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图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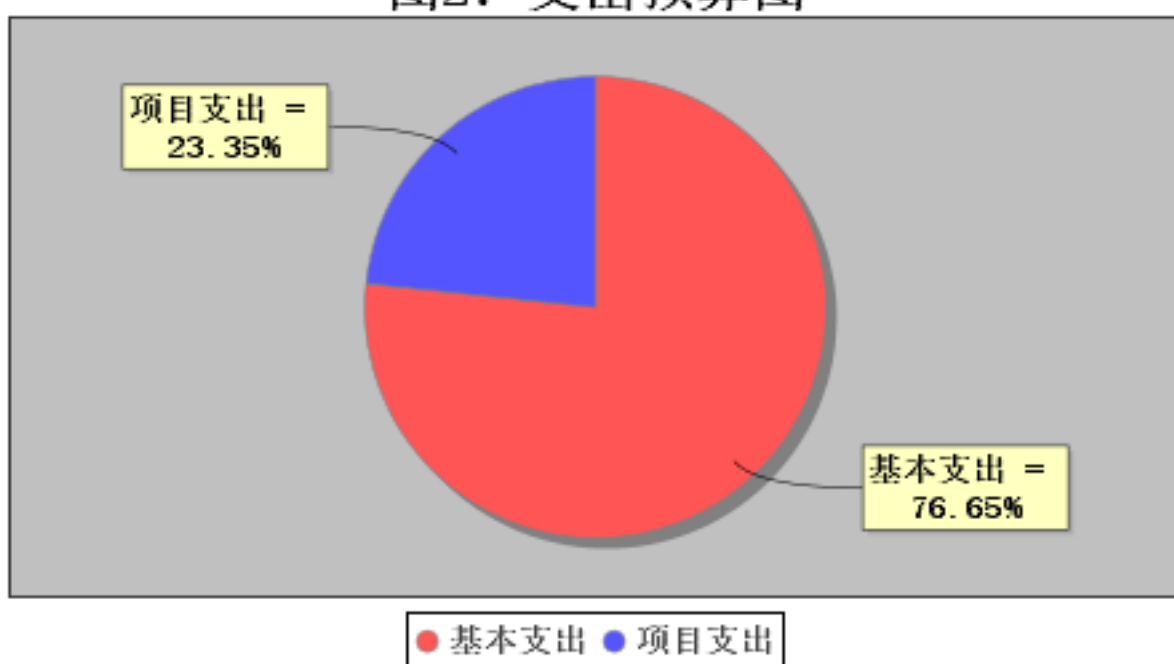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259.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64.49万元，占76.65%；
项目支出994.62万元，占23.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59.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4.60万元，增长1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

算支出4259.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4.60万元，增长1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50.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92万元，增长4.59%。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4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994.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12万元，增长18.34%。主要原因是内网改造、大数据实验室。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9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3万元，增长1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7万元，增长1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66.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85万元，增长29.0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

整和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08.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99万元，增长93.7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64.4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1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50.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5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60万元，增长1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和案件数量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64.4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1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750.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77%；公务接待费支出3.8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5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4万元，减少0.9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94.6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94.6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4259.1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94.62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6.9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